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公告

(2025)辽0211民初11411号

张淑华:本院受理原告吴素华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。原告诉请:被告姜爱军、被告张淑华共同连带给付原告欠款本金150000元及利息,利息支付至实际清偿之日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,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8时30分(遇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第16号法庭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15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